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調 004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1、落實執行法規。2、訂定內部稽核機制：(1)該老人之家於104年11月30日訂定「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內部稽核計畫」，定期由社工科科長進行養護科辦理院民零用金與財物託管作業之稽核工作；養護科輔導員按月陳核院民財物託管明細表，並加會社工科，由社工科科長隨機抽數筆勾稽託管表單及存摺。105年度已完成3次零用金使用情形查核工作，稽核比率為49%，並做成紀錄表陳核機關首長。(2)該老人之家106年調整為各季稽核1次，每次稽核5筆，全年計有20筆，以每月代管均數40筆預估，106年稽核比率可逾50%；續以50%稽核比率為基準，予以辦理各季抽查筆數。(二)衛生福利部：1.108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研議將老人財物管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納入評鑑指標修正，以及2.訂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修訂北區老人之家行政規則：該老人之家修正院民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修正第5點為「無法自理財物之院民存、提零用金及其他金錢時，應委託輔導員填寫『代領/代購申請書』及存、提款證明單陳請養護科科長批准後，交專人代為向存款郵局或金融機構辦理存、提款事宜，並由輔導員辦理帳務登載事宜，代領現金及登載帳務不得為同一人」，即機構代管院民財務之「提領現金」及「登載帳務」等2項作業應由不同人辦理，登載帳務為主責輔導員，院民提領現金需求則另委由其他輔導員提出申請，俾以區分代領及帳務管理之權責。2.衛生福利部以105年4月13日部授家字第1050700385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注意事項」。3.衛生福利部於105年9月9日部授家字第1050709123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p>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8.06.06 第5屆第59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